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2.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8,0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清道夫受体-A(SR-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清道夫受体-A(SR-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清道夫受体-A(SR-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清道夫受体-A(SR-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352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8月31日至2031年8月30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体血清、血浆中的清道夫受体-A(SR-A)。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51%，最高成交价为8.1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675,170.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小高寨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芭田"）与贵州省矿权储备交易局签订了《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4-21）。2020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2025年2月10日，贵州芭田收到了由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小高寨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规模为200万吨/年。

2025年11月21日，贵州芭田获得《省应急厅关于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5〕46号）。2026年8月31日，贵州芭田收到了由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小高寨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规模为290万吨/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

主要负责人：覃文武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黔FM安许证字〔2026〕0243号

许可范围：磷矿地下开采一期，290万吨/年

有效期：2026年08月31日至2029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小高寨磷矿生产建设规模从200万吨/年变更至290万吨/年，有利于提高公司磷矿产量，拓展并优化上下游产业链，以及进一步推进磷化工一体化战略。同时，随着磷矿产能扩张，以及磷精矿、高纯磷酸（盐）、磷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业链整体提质增效，也进一步推动富矿规模化开采与磷资源高效利用。

因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需求、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凤凯、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亚琴、独立董事沈小平、财务负责人肖睿、保荐代表人艾立伟。

（三）交流内容：公司将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五）报名及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向公司提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业绩说明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三、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亚琴、南娴静

电话：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邮箱：ir@jddtech.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精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缓冲淋浴房	ZL 2025 1 0744350.7	2025/06/05	2026/8/25	发明专利	坚朗精密

注：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缓冲淋浴房"解决淋浴房开关双段缓冲、超长缓冲行程，通过转轴与缓冲器紧密配合，两段缓冲层层卸力，关门平稳顺滑，告别猛关冲击，从4mm提升至7mm，猛开猛关也能稳稳吸收冲击力，合页寿命更长久，同时解决贯穿式免切断胶条，彻底解决行业缓冲合页密封性差的痛点，防水更彻底。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缓冲淋浴房，包括活动门板、固定门板、缓冲合页以及密封胶条；所述缓冲合页包括第一合页、第二合页、弹簧座、转轴、液压缓冲器、弹性组件以及固定组件，且所述第一合页上具有开口朝向第二合页的避空位，所述活动门板上具有与所述避空位对应的避让缺口；所述密封胶条装设到固定门板上并穿过所述第二合页，且在所述第二合页内，所述密封胶条的第一夹条和第二夹条分别与固定门板的两个表面相贴，连接条贴于固定门板的端面并与弹簧座的尾端的端面相对，封条延伸并搭接到弹簧座的尾端的一个表面；所述封条露出到第二合页外的部分延伸并搭接到活动门板的表面。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子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类型：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近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陈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浩先生

独立董事：余丽霞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申先生

财务总监：张万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25-2210081

邮箱：mxdl60010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jgoodwi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现因工作计划调整，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信息，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除此之外，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夏军先生

董事、联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志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

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jgoodwi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781910

邮箱：zqb@bjgoodwi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19.97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73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26.762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697%，购买的最高价为4.57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54,625.5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199,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7392%，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267,620.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9.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9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97.49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2,998.5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6,999.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97.49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2,998.50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6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开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4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开区支行	5,000	2026/8/7	2026/8/31	1.36%	5,000	4.48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3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三矿获批为正式矿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三矿"）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复产的通知》（新政发〔2026〕19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宝泰隆三矿复产。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黑煤安监规〔2019〕1号）、《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扎实做好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矿山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矿安[2026]30号）、《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2026年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6〕4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地方煤矿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宝泰隆三矿进行了复产验收，认定宝泰隆三矿符合复产条件，现准予宝泰隆三矿复产。请你矿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三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本次成为正式生产矿井，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4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占先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占先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占先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占先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公司暂由董事长、总经理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财务总监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占先红	财务总监	2026年8月31日	2028年4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占先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占先红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占先红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占先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公司暂由董事长、总经理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2.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3元/股~1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5亿元~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成交最高价14.38元/股，最低价13.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22.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成交最高价14.38元/股，最低价13.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22.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3.5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0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4元/股~24.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3.51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44,184,175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2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本次质押展期8,6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6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29%。
-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展期8,6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58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黄绍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25年9月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00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9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1日。2026年2月27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900,000股。2026年5月20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1,200,000股。2026年7月1日，黄绍刚先生再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2026年9月1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8,600,1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9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绍刚	否	8,600,1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	1.4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600,100							3.55%	1.4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585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4,124	34,714,124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9,119,585	49,119,585	20.29%	8.21%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黄绍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05.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最高价格7.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5.1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